

最新粮食行政执法调研报告(实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粮食行政执法调研报告篇一

为全面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有效提升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豫政办〔 〕38号）要求和我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省商务厅近期到新乡、三门峡、汝州、孟津等市县商务局及执法机构就基层商务执法有关情况开展了调研。调研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深入一线，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走访执法单位等形式，以点带面，对各部门和机构开展商务执法和监管、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12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商秩发〔 〕53号），就全面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作出部署。商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的通知》。第一次提出流通领域市场监管的概念，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概念较商务行政执法更贴近商务工作实际，也更易于被群众接受，同时监管也涵盖了行政执法的内容。上述两个文件出台后，商务部、财政部以创建“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单位”为载体，在全国实施了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6年来，全国约一半省辖市（州、盟）、四分之一县级商务部门组建了包含省辖市级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市县两级商务行政执法两大机

构的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其中河南省监管体系已覆盖所有市县和一半城市区；组建省市县三级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机构127个，商务稽查（行政执法）队伍151支，监管工作人员3140余人（解决全供事业编制2527人，差供、自收自支事业编制约300人）。

在打造监管体系、组建监管队伍、力求监管体系覆盖到所有市县区基础上，为改善监管机构办公条件、提升执法装备和监管水平，进一步夯实监管工作，全面履行商务监管职责，从起，河南省商务厅以“达标示范工程”、“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单位”为载体，实施商务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已确定“达标示范工程”市县16个，“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单位”市县35个。在此举措引导下，已有部分县（市）尝试监管重心下移，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商务监管派出机构或设立商务专员，负责配合县级商务监管机构市场监管工作。目前监管领域已涉及生猪屠宰、酒类流通、成品油、零供交易、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回收、二手车交易、典当、拍卖、外派劳务等，全省商务执法和市场监管工作已经展开，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不少基层执法单位也形成了一些较有成效的做法，初步积累了一定经验。

（一）执法机构的设置与人员配置。商务系统基层执法队伍以各县（市）、区商务（商业）局和商务稽查支队为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违反外贸、内贸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外经贸和内贸流通领域的监管、检查工作，打击流通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成立商务稽查支队以来，商务执法队伍逐步建立，充实了执法人员。在执法队伍建设较好的县区，执法人员勉强能够满足执法需要。行政执法证的发放上，由于起步较晚，机构调整、更名、扩编，目前持有执法证人员少于在编人员。

（二）执法制度建设情况。市场监管方面，一些单位已初步

建立岗位责任清晰、任务明确、监管责任可追溯的网格化常态条件下商务领域市场监管工作机制。一是明确监管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将不同行业区域、不同行业的每一个经营单位（监管对象）的监管任务明确到直接监管中队、队员，建立市场监管责任制度，分解监管责任。二是建立企业（商户）经营信息档案。做好分区域、分行业经营性企业（商户）经营信息的普查、建档。三是建立市场监管巡查制度。要求监管人员每周对监管区域巡查次数不少于一次。四是建立监管档案（台帐）。档案（台帐）应包括巡查时间、巡查区域、巡查企业（商户）、有无发现问题、有问题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问题性质、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内容，要求对巡查情况如实、详细记录。五是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责任追溯制度。在建立监管档案基础上，对出现的售假、不规范经营行为，特别是重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扰乱市场秩序事件，在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同时，对监管人员的失渎职责任一并予以追究。六是建立完善市场监管轮岗制度。建立以网格化监管为载体，以市场监管档案为基础，以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制和市场监管责任追溯制为核心内容的常态化市场监管工作机制。每年以中队为单位对监管网格进行交替监管。努力做到工作有标准、任务有界定，监管有档案、责任可追溯，执法有程序、处罚有依据，业绩有记录、考核有凭据。规范执法方面，普遍建立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配套制度、规范罚没物品管理制度以及《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度》等制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方面，印发《河南省商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实施方案》后，建立和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纳入12312商务举报投诉体系）、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执法机构逐渐重视并开展行政指导工作，三门峡市商务局、商丘市商务局等部门还研究制定了当地的行政

指导工作规范和行政指导文书。其他方面，执法文书归档制度、定期法律学习和执法培训制度等制度也逐步建立和完善。

（三）职责履行情况。在省商务厅推动和政府法制部门的规范指导下，全省商务主管部门及基层执法单位积极履行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开展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同时承担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有关工作，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着力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促进公平交易、有序竞争，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商贸流通健康运行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执法装备经费保障情况。目前，执法装备经费由县区财政按照预算统一发放，商务稽查支队基本配有执法制服和执法车辆，部分人员配有电脑、执法记录仪。但从整体上看，执法装备较为匮乏、落后，有待更新和补充。各县区商务稽查支队均为核定事业编制。各地区由于情况不同，有些为全供事业编制，有些为经费自筹自支事业编制。部分执法人员的工资难以得到良好保障。

（五）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不高。各县负责商务执法的商务稽查支队为前后建立，成立时间较晚。从设立至今，虽努力探索和完善科学的执法方法，建设和扩充执法队伍，但仍存在综合素质有限的问题。一方面，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还有些缺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员少，面对条款适用和自由裁量处罚等较为专业的问题，易出现认知偏差，给执法带来困难。另一方面，由于执法经验不足，面对复杂的情况，工作方法显得简单，不能较好处理问题和控制局面，不能综合性、多向性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执法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上。目前，基层执法的最主要的

问题在于人员编制不足，人员工资等经费难以保障。执法队伍人数不能满足需求。工作人员要面对几乎与人数数额相等的乡镇的几十万人口，工作任务非常巨大。工作人员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局部地区监管不到位。执法装备上。各县区商务稽查支队的执法装备由各县区财政负担，不同的财务状况导致了执法装备配备上也参差不齐。当下，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执法工作的一个重点。执法记录则需要依托于执法记录装备的落实，通过执法记录仪、摄像机、录音笔、照相机等设备，将执法的全过程记录在案。另外，在出勤车辆上，部分稽查支队仍在使用的近乎淘汰的面包车，影响了执法活动的顺利展开。

3、商务法律法规问题。无法可依或有法难依的现象仍然存在。一方面，一些商务法规规章制定较早，难以应对当下工作中的新实际，在现实工作中难以适用。另一方面，在商务领域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中，除《生猪屠宰监管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其它的均是部门规章，法律层次低。商务领域市场监管相关规章在整体上可操作性不强，导致实际执法存在困难，面对违规违法问题，不能发挥强有力的作用，执法工作面临一定困境。

4、执法干扰存在。一是外部的干扰。部分工作人员对“服务型”的理解不够全面，把服务与监管对立起来，认为服务就是放宽政策，降低门槛，减少条件；就是要少检查、不检查，违法违规少罚款、不罚款。强调了放宽准入，忽视了条件和程序的把关，致使工作有时出现缺位、错位等问题，出现了重服务轻监管的现象。二是内部的干扰。在商务执法的过程中，仍存在部分“说情现象”。来自当地政府部门、同级单位和熟人之间的说情无法彻底杜绝，一方面是由于目前人们法制观念尚未全面树立起来，另一方面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认识不清、态度不坚定等情况，需要加强教育。

（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现状和困难

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起步晚，基础弱，但经过商务部、省政府法制办的不断加强和规范，省厅在执法硬件建设等方面的强力推进，特别是我省广大商务行政执法战线上同志的共同努力，我省商务执法机构和队伍从无到有、由弱变强，执法能力和水平也在逐步提高。随着我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推进年”的有力部署和推进，目前我省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已全面铺开，督导体系已基本建立。但还存在一些困难，诸如上述基层执法力量薄弱、商务法律体系不完善、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不高、执法干扰存在等主客观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制约了我省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对此，我们将尽量采取措施，努力加以克服和弥补。

（一）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夯实依法行政基础。行政执法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提高行政执法的水平，首先必须提高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一是加强培训学习。鉴于目前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薄弱的现状，加强培训学习成为必由之路。如何在保障执勤任务的同时加强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成为下阶段商务稽查工作的一个重点。二是执法队伍要配强。在下一步执法队伍扩充时，争取要补入那些敬业精神强、素质高、业务精、善于学的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同志，从而起到带动作用，提升整个执法队伍法律素养。三是要不断培养教育执法人员爱岗敬业的精神。目前，各县区的工作条件和人员待遇的确有限，但既然进入执法岗位工作，就应该本着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精神，切实为人民群众负责。四是尝试推行监管和执法重心下移，打通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善于整合和运用乡镇、街道、村等基层力量，力争使其成为商务执法的“触角”，使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真正“接地气”、“为民众”，发挥出法治“正能量”。

（二）努力改善执法环境，形成内和外顺的执法氛围。一是加大对商务行政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使行政相对人和人民群众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商务相关规章制度，自我约束，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强执法的透明度，形成良好的舆论

环境。二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和完善综合执法机制机制。面对复杂棘手的执法问题和人员不足装备落后的执法困难，基层执法队伍应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职能部门加强沟通与配合协调。三是内部宣讲教育上增强法治意识，正确处理“法”和“情”的关系。

（三）加强执法投入。面对目前执法装备不足和落后的情况，应加大对现代办公用品、设备的投入，重点是解决较好的交通工具、计算机、手提电脑、摄、照、录设备的配置与更新。同时，注重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手段来助推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以弥补执法力量薄弱、监管效率不高等不足。另外，建议给予行政执法人员一定的政策激励，使之既能够保证执法出勤的热情，又能保证科学执法。

（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针对目前商务法律法规规章整体不完善、难以适应商务执法工作实际的状况，应该积极完善商务立法，推动立法部门及时修订相关法律条文，政府法制和省级商务部门适时制定或修改行政执法实施细则和裁量标准等规定。另外，也可通过案例指导的方式将现有的较为成熟的执法经验予以推广。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执法机构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们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切实做到“规范执法，高效服务”，继续加大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力度，进一步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完善监督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通过改进执法方式，创新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为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粮食行政执法调研报告篇二

市统计局：

根据万源市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万统〔〕65号）通知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事故报告、统计和执法统计工作，结合我局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统计行政执法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以来，我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来执行和完成好统计工作，不存在有关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打击报复统计人员的行为。

2、在统计工作方面，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或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违法公布统计资料，违法泄露统计对象资料等问题。

3、作为我局的统计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上，严格遵守纪律，以统计法为准绳，认真做好我局统计工作，20以来不存在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积极提供政府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对于统计执法大检查，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对这次执法检查工作了安排部署，并将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使之能够顺利完成此次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

我局自年以来，建立健全了统计工作制度，建立了统计机构，设置统计工作岗位、并指定戴韦、黄晓晴二位熟悉统计业务人员开展此项工作，同时由苟育礼副局长来领导、监督此项工作，建立统一规法的基础资料台账，坚决做到“四统一”，即统一统计范围，统一统计口径，统一归口部门，统一基础台账格式。对待事故的报告和统计，坚决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慌报。对接到的事故及时、准确、详实地上报，并做好定报的统计，做到实际、台账和报表“三一致”，使之能够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好我局的统计工作。

统计执法检查自查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安全生产统计工作任务繁重，未配备专职统计人员，统计力

量明显不足，统计人员未经专业培训，未持证上岗；部分企业统计报送人员统计相关专业知识欠缺，上报数据存在一些问题致使数据上报过程中需要反复修正，加大了统计工作量。

在今后的统计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做好统计基础工

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粮食行政执法调研报告篇三

20xx年4月18日——4月30日，开展调研，深入教办，深入学校，与广大教师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分管教育的领导，采取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意见。

调研方式为：

1、个别访谈

随机访谈学校领导干部、教职工，听取他们对我领导班子及班子及成员个人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映；围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等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同时征求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2、召开座谈会

座谈对象为：学校的分管师训工作的副校长和中层干部、

教师代表5人，召开座谈会，征求他们对进修校领导班子及改进工作、改进作风，以及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并指导学校教师校本培训工

3、走访“一代表一委员”

在“走基层”活动期间，要积极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就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建议。

4、问卷调查

当前农村教师培训工作面临三个主要问题：培训经费短缺、培训时间紧张，以及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

（一）教师培训工学矛盾十分突出问题。调研中反映出基层学校师资短缺，教师往往一人承担多个学科，甚至存在“包班”现象，教师教学任务繁重。外出参加一次培训，相互之间要大量调课，有时由于人手不足，甚至调不动课以后，而且落下的课程都须恶补。同时，赴市里或省会城市路途较远，时间成本和经费成本也都随之增加。因此，农村教师到省会城市或其他大城市参加培训十分困难。

（二）培训类别的目的性必须明确。调研中反映，基层学校领导、片区教办领导要求，每次培训，不同的类别必须目的性明确，我校在培训对象上是写得清楚，但培训要达到的目的要写明，这校，培训教师、学校领导心中都有数。

（四）培训层次的设计要多样。调研中反映到，教师教育要考虑到不同教龄、不同学科、不同学历教师的不同的需求，要注重参训教师的个性化需求和主体地位，在培训内容的设置或选择上，要针对参训教师的实际需求，必须打破“全县统一安排，忽略教师差异”的状况，针对学科性质和教师的差异，为不同教师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

（五）培训模式要不断创新。适应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化，采取集中培训、置换脱产研修、远程培训、送教上门、校本研修、组织名师讲学团等多种有效途径进行教师培训。积极开展教师远程培训。适应现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新形势，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在教师培训中的作用，将集

中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采取混合学习模式，开展大规模的教师培训。在培训师资的选择上，将那些有学识、有经验、有较高威望和认可度的一线教师列为重点考虑对象，让一批有厚实的教学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一线骨干教师承担培训任务。

（六）培训方法要不断创新。改进教师培训的教学组织方式，倡导小班教学，采取案例式、探究式、参与式、情景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鼓励教师自主选学，在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时间、培训途径、培训机构等方面，为教师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选择机会，增强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七）培训收费要减免。调研中学校领导和片区领导算了一个账，以目前农村学校收入来看，每次培训的培训费加上差旅用很要几百块钱，学校教师每年轮训一次，费用很高，还不说到省市外出培训。农村学校不敢派人参加培训，农村教师不肯来接受培训，最终导致农村教师受培训机会不足。建议政府买单的培训。

三、解决问题的对策

在继续教育培训中，我们需要以终身学习和教师专业化理论为指导，学习和借鉴先进的教师培训理论和方法，坚持以教师发展为本，分析教师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服务。在培训过程中重视教师的主体参与，加强合作学习，分享体验成果，开展实践反思，突出研训一体，发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学习型团体和学校学习型组织的建设，使继续教育集中培训过程成为教师专业发展的过程。

1、重视教师需求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工作。

中小学教师对集中培训的实际需求信息是实施培训的重要基础。及时收集和分析教师对培训工作的需求，有助于提高教师集中培训的效果。只有符合教师的需要且能与教师的知识

经验相联系的学习内容，才能真正激发教师的内在学习需求。因此，培训部门和承担培训任务的教师要经常深入教师群体，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听课与交流，以及观察教师的日常行为习惯等活动深入细致地分析教师已有的知识经验，了解教师的学习需求。

2、运用“点菜式”策略，为教师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继续教育要注重参训教师的个性化需求和主体地位，在培训内容的设置或选择上，要针对参训教师的实际需求。在为教师提供继续教育培训时，必须打破“全县统一安排，忽略教师差异”的状况，针对学科性质和教师的差异，为不同教师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一方面，进修学校教研员和师训人员、中心校领导、中学领导和处室主任等人员，每人可根据自己的特长确定一个主讲模块，然后由培训部门统一集中后提供给各校。同时，培训部门可采用“问题会诊”的策略，聚焦教学问题，收集教育教学中出现的各类有价值的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并将研究成果提供给教师，让基层教师自己“点菜”，同时采用送教上门的方式开展培训，以满足教师的不同需求。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网络》资源，让教师点击自己所需的学习资源。

粮食行政执法调研报告篇四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及依法行政的贯彻执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对行政执法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整体状况明显改观，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作风进一步转变，执法效率和质量明显提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扩大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影响，提高了人们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认识，进一步赢得了民心，树立了系统的威信。但是在日常的行政执法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我国正在社会主义法制社会建设进程中，有些法律法规不完善，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又属于新兴部门，相关的一

些法律法规的制定上有一些不完备的情况或者漏洞也在所难免了。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问题处理上我们的执法人员常常会无所适从，比如有些不法分子利用邮局邮购假药的问题。在法律的规定和可操作性上都不是很明确。不法分子往往利用这些漏洞打“擦边球”。类似这样的行为我们明知是不合法的但也也很难处理，这就要求我们的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类似问题要积极向上级机关请示汇报，同时要灵活运用法律法规，不能生搬硬套法条。在保证依法行政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保证执法质量。不能以没有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为借口对违法犯罪行为姑息。

现阶段在食品药品的管理上不是由我们单独管理，同时还有卫生、工商、质监、公安等多个部门的交叉管理。这就容易造成许多问题大家都管，都管不到位。比如有些不法分子在未取得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以食品、保健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而执法人员往往很难取证。也很难处理。这就要求卫生、工商部门配合工作。还有些食杂店或居民家无《药品经营许可证》出售药品，但是我们不能入室进行搜查。这就需要与公安部门配合工作。因此在处理这些权力交叉问题的时候，要明确关系，执法过程遇到自己管辖范围以外的又关乎到执法结果和质量的情况要做好协调工作，明确权力范围，处理好和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大家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把工作做好。

（一）是执法人员的个人素质和执法能力参差不齐。有些执法人员相关专业知识的储备不足，对于法律法规的理解程度也各有不同，解决这种情况要从三方面入手。首先，录用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标准、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切实把好用人关。其次，要实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制度，对执法人员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上多下工夫，增强执法的能力和素质。在行政人员的年度考核中，将法制观念的强弱、掌握法制观念的程度、依法办事的水平和能力等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与他们的任职、晋升结合起来。要严肃纪律、严格管理、强化监督、从严治政。

（二）是重实体、轻程序。行使行政执法权，不仅要严格遵守实体法，还要严格遵守程序法。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往往容易重实体、轻程序。这是一种错误的做法。在执法过程中，程序合法是实体合法的保障，在实体合法的基础上重视程序，才能保证行政执法行为本身的公正、合理。

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大多数的相对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但是有些相对人对法律法规和我们执法人员的工作性质一知半解甚至根本不了解，因此对我们的执法工作极不配合。这就要求我们的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耐心细致。执法过程中要坚持事前警示、事中引导、事后回访的原则。事前警示，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媒体宣传、现场检查指导等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增强行政相对人的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事中引导，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一方面要正确把握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行政合法性与合理性关系；另一方面又要对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予解答、遇到的困难及时给与帮助，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规范发展。事后回访，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或发放书面征求意见函，对存在的问题和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及时进行跟踪回访，听取其对行政处罚的意见，对药品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让行政相对人有渠道反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那些做法不对，应该怎么改进”，以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不少人民群众能够对我们的工作性质不了解，不支持我们的工作甚至阻挠我们工作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在一些非法的药品宣传会上，他们打着“送药”“义诊”等旗号蒙骗群众当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取缔的时候，有些不明真相的群众就会误解我们，认为我们是无事生非，延误他们治病的时机。在执法人员了解情况的时候不配合我们工作，有时甚至辱骂执法人员。遇到这种情况，我们一方面要尽快取证，防止不法经营者趁乱转移假劣药品，一方面要维护秩序，安抚群众的情绪，向他们解释我们的工作职责和目的，得到他们的理解的同时也是对我们工作的宣传。另外，有利于我们在以后工作的开展。我们还需要在大众媒体上多做宣传，加大“普

法”力度，一方面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自觉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食品药品监督深入理念人心，这有利于提高执法人员在人民群众中的认知度，有利于我们顺利的开展工作。也有利于防止执法事故发生。

我县方圆6176平方公里，下辖11个乡镇，12个农林牧渔场，79个行政村。全县共计24.9万人口。全县药品批发企业3家、药品零售企业48家、医疗机构292家。部分乡镇的公路设施很差，作为基层执法队伍，条件不是很好，经常性下乡检查难度很大。这就要求我们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困难，尽可能把工作想好作细，能一次解决尽量一次解决，提高执法效率，以质取胜。同时充分发挥“两网”协管站、信息站的作用，向村民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向村民提供最新的医药方面信息，向我们提供假劣药信息，帮助我们规范农村药品市场。

作为食品药品监督执法人员，我们还有很长很艰辛的路要走，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要增强自身素质，搞好舆论宣传，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素质和普法能力，在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社会环境的同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行政执法队伍。

粮食行政执法调研报告篇五

税收行政执法是税务机关的重点工作。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和客观要求，也是税收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保障。我市国税系统经过多年的税收行政执法规范，已初步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完备的税收行政执法体系，依法治税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由于税收行政执法受到立法、执法监督、执法环境、执法人员素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税收行政执法仍面临一些问题的困扰。为此，笔者就当前税收行政执法现状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一点思考。

（一）税收立法的滞后阻碍了税收执法的发展。现阶段，我

国税收立法总体上是协调的，税收制度比较完整，但仍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一是税收基本法还是一项空白。税收基本法统领、约束、指导、协调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它对税收的基本制度、税收的立法原则、税收立法的管理权限等基本内容进行规定。二是税收法律规范的级次不高。具有法律层级的税收规范只有《税收征管法》、《企业所得税税法》和《个人所得税》，绝大多数的税收规范是以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等形式存在并实施的。三是个别税法政策复杂，理解、操作难。如新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当前在我市税务机关内部能真正理解运用好该法的税务行政执法人员不多。四是地方立法权不足、缺位。制定税收地方规章必须得到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授权。在当前地方政府不能享有完全立法权的前提下，地方政府为了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或解决本地区的实际问题，必然寻求非规范途径对这种体制的突破。

（二）税收行政执法责任和考核评议制未得到真正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早已制定下发，税务系统为落实追究办法，在这方面做过许多工作，一些执法过错行为得到了追究。但总的来说执法责任追究在基层局面临执行难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一是执法岗责不清，即对执法的岗位、权限、程序、要求及责任等不明确，已经明确的也不够具体，不够科学，税收管理员感到执法责任重大。二是考核评议不完善。在基层税务机关中，由于法制机构没有单独建立起来，根据当前基层局人员配备和内设机构职能，还没有一个内设机构能够担当起执法评议的职能。三是责任追究难于下手。由于非执法岗责任追究没有建立起来，造成执法岗和非执法岗职业风险不均，执法岗位责任大，风险大，但工资奖金待遇与非执法岗并无太大差别。四是税务人员流动时责任难以追究，不数人有老好人思想，怕得罪人。

（三）行政执行的程序和证据意识不强。当前税收执法领域，“重实体，轻程序”的事件屡见不鲜。如实施行政处罚时，不事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就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

罚告知书与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下达；进行税务检查不出示税务检查证；扣押、查封商品、货物，不开具收据或清单。税收执法过程中出现许多证据采集运用不规范的现象。如取得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复印件没有经保管部门盖章，也没有注明原件的出处；取得会计账册复印件没附说明材料，也未经被采集单位核对盖章。需要认定主要事实，提供的证据不能有力证明事实的存在。收集的各种证据材料之间互相有矛盾，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等。

（四）税收行政执法的环境需要进一步的优化。从税务机关内部来讲，“税收计划管理”仍广泛的影响依法治税的发展。“税收任务一票否决”仍成为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考核重要内容。从行政执法的外部环境来看，政府干预税收的现象仍然存在，各级政府为了搞政绩，树形象，从其他方面干预税收执法。外部环境还有广大社会群众的纳税、协税护税意识和经济环境的因素。有少数老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逐步被改改制，过去历史包袱沉重，但税收行政执法不讲历史原因，这些老国有企业许多欠税不能及时清缴，税收强制措施只能慎用，滞纳金更是无从加收。

（五）税务执法人员执法素质影响税收执水平的提高。当前税务执法人员素质总体情况是好的，依法治税意识较以前有了很大的提高，执法更加规范有序，但也存在参差不齐的问题。部分税务执法人员依法治税、依法行政观念淡薄，滥执法、随意执法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少数税收执法人员对有关税收实体法、程序法了解不够。个别执法人员“以情代法”，以人情践踏法律，执法的随意性比较大，对自由裁量缺乏规范。对提高税务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的机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行政执法好坏一个样。

（一）加快税收立法的步伐，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建议全国人大尽早出台税收基本法，确立以税收基本法为税收领域的母法，以强化税法的系统性、稳定性和规范性，并为单项税收立法提供依据和范例，最终建立一个以税收基本法为统领、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并驾齐驱的税法体系。提高现行税收法律规范的等级，对比较成熟的税收法规、规章可以通过人大立法，上升为法律层级。按照事权与税权相一致的原则，授予地方一定的立法权。立法要考虑执法现状，对税法与会计的差异问题要尽量缩小。

（二）认真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税收执法责任制包括执法责任、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三个方面，三方面相辅相成，配套实施，缺一不可。首先，必须明确税收执法责任，就是对执法的岗位、权限、程序、要求及责任等进行严格界定和明确分解，做到分工到岗，责任到人。其次，建立科学、完善的评议考核体系。在省、市、县局内部单独设立政策法规处（科、股），最好在基层分局也配备专职法制员，充实一定的人力，负责评议考核的调查取证，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提交该税务机关成立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考核评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对应追究的执法过错行为必须严格追究。对考核评议委员会作出的责任追究决定由人事、监察等机构负责执行。对非执法岗也应建立严密的岗责评议考核体系，并对其过错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程序和证据采集行为。建立完整的税收执法程序是规范执法的基础，也是税务部门多年来探索并付诸实施的重要工作。这一工作的重点主要体现在税收征收管理程序、税务行政处理程序和税务行政救济程序三方面，它们互相联系，是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当前各级税务机关从上到下要借推广使用大集中征管软件为契机，全面规范各项征管执法行为，重点规范各项执法程序。对证据的规范做到依法采集证据，任何行政行为必须有税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事实要件为基础；每一个事实要件必须有相关的事实证据，各种证据材料内容应该一致，证言之间、证言与证物之间、证物与其他证物之间，应互相印证，符合逻辑关系；每一个证据材料来源及取得的方法和手段在合法性方面都无可非议。

（四）营造良好的税收执法环境，提高税收执法透明度。一是严格按照“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的工作方针组织税收收入，通过考核执法水平与任务完成情况相结合的办法来考核税务机关的工作绩效。二是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营造一个相对宽松的、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特别要利用互联网络信息化的渠道，让广大网民来参与、监督税收执法。三是加大税法宣传的力度。从宣传的方式、内容和途径等方面都要有大的改进。对“用税”情况要实现逐步透明化、民主化，解决纳税人“用税”之忧。通过正、反两方面的例子来引导纳税人依法纳税。四是对我市老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的引导和扶持，帮助其早日摆脱困境，依法履行各项纳税义务。

（五）教育培训与考核评议并举，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全面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素质。执法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建议《执法资格证》实行届期制，三年为一届，到期后重新考试，合格的方可领证执法。执法资格考试要求从严，包括考试题目难易程度和考试纪律。对没有通过执法资格考试的在非执法岗位工作。法制教育培训既要注重形式，更要注重培训的效果。对执法责任的考核评议，一定要动真格，一旦发现执法责任过错行为，一定追究执法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责任。对执法规范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工作绩效考核、干部任用挂钩。通过这种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